**经济学专业辅修学位招生要求和培养方案**

**一、招生规模**

  计划招生100人。

**二、学生修读条件**

辅修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的学制为三年，本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科起点，预科班，国际生除外）可在江苏师范大学公布的报名时间内，报名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勤学上进，身心健康；

2.本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一年级学生；

3.每位学生只能申请1个辅修学士学位;

4.已修读必修课程全部合格；

5.无违纪处分；

6.主修专业无欠费记录。

**三、报名方式**

1.学生自主报名：填写《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经所属学院同意后，院领导签字、盖章。

2、所属学院统一将学生的《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汇总，提交到商学院报名。

2.商学院资格审查：根据《江苏师范大学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公示审核结果（不少于3日），并将报名材料送交教务处学籍科。

3.录取公布：教务处公示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商学院通知被录取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4：商学院联系人：李老师：83656718 泉山校区西教13号楼213商学院教务办公室

四、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介绍

经济学专业是江苏师范大学办学最早的经济类本科专业，2000年开始招收本科生。目前拥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多年来，我校经济学专业适应社会需求变化，不断优化培养模式、培养方法和教学资源，在办学实践中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素质、重实践”的办学理念，本专业教学中，注重理论学习和实践创新相结合。经济学专业拥有一支由教授、博士和有海外访学经历的优秀教师团队组成的师资队伍。近年来承担多项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高级别科研课题。

经济学专业是经济学科门类中的基础性专业。本专业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为依据，面向现实经济问题，打造基础知识深厚、技术技能扎实、创新意识强烈的专业特色。培养学生具备现代经济学基本理论知识和理性思维能力，掌握社会经济运行基本规律，提高依据经济理论分析现实经济问题能力。经济学专业培养口径宽广，实用性强，学生具有理论功底扎实、适应面广、可塑性强、发展潜力大等特点。

主干学科：经济学。

核心知识领域：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西方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统计学、计量经济学。

核心课程：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计量经济学、金融学、经济思想史、国际经济学、产业经济学。

主要实践环节：岗位见习与社会实践、科研训练、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主要的专业实验：证券模拟交易、SPSS软件操作、EViews软件操作。

二、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要求

1.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站在时代前列，具有强烈民族精神和高度社会责任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基础理论功底，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能够理论联系实际，了解中国国情，具有国际视野，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应用实践能力，能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领域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也可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继续深造，攻读硕士学位，或者出国深造。

2.培养规格

本专业依据分类分型人才培养模式，适应社会需求的差异化和多元化，通过设置三大选修模块形成不同的培养规格，主要分“拔尖创新型”、“国际化人才”和“复合应用型”三大类。“拔尖创新型”培养计划的学时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倾斜，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继续深造的能力。 “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时向英语技能、全英文的专业课程等倾斜，帮助学生出国学习深造。“复合应用型”培养计划的学时向实务操作的专业课倾斜，注重培养学生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强化实践和顶岗实习。

3.培养要求

（1）拔尖创新型

要求学生掌握宽厚的经济学基础理论、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实验技能，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学生在素质、能力和知识诸方面得到培养和锻炼，有利于进一步深造，成为经济学科的专门研究人才和师资，也可在经济管理领域从事相关的分析、研究及管理工作。

（2）国际化人才

要求学生具备国际视野，掌握宽厚的经济学基础理论、扎实的专业知识，提升国际交流能力。坚持以高水平师资为支撑，积极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经济领域拔尖创新人才。

（3）复合应用型

要求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成为掌握经济理论知识、具备实践实务能力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学生通过经济理论基础学习和经济问题研究、实务模拟等多方面综合训练，提升学生运用经济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过程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特征。毕业后可以在各类经济部门从事相关工作。

三、学制及学分

学制：经济学辅修专业3年。

学分：经济学辅修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或学时）:53学分或1008学时；其中，专业认知实践1学分（共1周，计24学时），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8学分（共8周，计192学时）。

四、毕业与学位

（一）毕业：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44学分，且完成专业认知实践1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合格后方能毕业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